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文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伍冠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依上訴人上訴狀所載，係對前揭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（1,500元 $\times$ 1/3=50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